

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国资〔2023〕3号

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，现将《内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专此通知

内江师范学院
2023年6月12日

内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营造“学校安全人人有责，人人关注学校安全”的良好氛围，树立“人人都是安全员”的思想意识，形成师生“群防群治，自防自治”的安全防范体系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切实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1. 实验室内存在的设备故障或损坏，如电器设备、实验仪器等。
2. 实验室内存在的卫生和环境问题，如垃圾处理、通风设施、卫生清洁等。
3. 实验室内存在的安全制度和规定方面的问题，如安全标识、应急预案、安全检查等。
4. 实验室内存在的人员安全问题，如安全培训、人员着装、人员管理等。
5. 实验室内存在的物品管理问题，如实验室材料、化学品存储等。
6. 实验室内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如电气设备、化学品存储、实验操作、消防设施等。
7. 实验室人员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如不戴防护用品、随意调整实验设备、私自存储化学品等。
8. 实验室内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。

二、举报途径

举报电话：0832-2342735；

举报邮箱：gyzcysysbglc@njtc.edu.cn；

二级单位设置专门的安全隐患举报电话和信箱。

三、举报流程

1. 发现安全隐患后，可直接向实验室管理人员反应或拨打安全隐患举报电话进行举报。

2. 学校接到举报后及时核实举报内容，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对接到的举报情况、处理结果进行记录和回复。

四、举报者的保护

1. 对举报者的举报信息进行保密，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。

2. 对于恶意举报者，根据事实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